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3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應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斯閔

訴訟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

陳錦芳律師

陳仲立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反訴被告即原告佑德開發工程行提起反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446萬9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253元，反訴原告均尚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